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
HNA Infrastructur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 (I) 執行董事及副總裁辭任；**
(II)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委任常務副總裁；及
(III) 獨立代表監事及監事會主席辭任以及建議委任獨立代表監事

執行董事及副總裁辭任

董事會宣佈，吳健先生由於工作調動，已經提出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裁之職位，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生效。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委任常務副總裁

董事會宣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委任邢周金先生為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獲股東批准後生效。董事會亦宣佈，于可先生已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之常務副總裁，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起生效。

獨立代表監事及監事會主席辭任以及建議委任獨立代表監事

董事會宣佈，董桂國先生由於工作調動，已經提出辭任本公司獨立代表監事及監事會主席之職位，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生效。董事會宣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委任楊瀟先生為獨立代表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獲股東批准後生效。

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代表監事之進一步資料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I. 執行董事及副總裁辭任

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吳健先生（「吳先生」）由於工作調動，已經向董事會提出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裁之職位，自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生效。

吳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吳先生於任內為本公司付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II.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建議委任本公司秘書邢周金先生（「邢先生」）擔任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生效，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為讓股東能夠就上述建議委任進行表決，邢先生的履歷詳情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載列於下文。

邢先生，51歲，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起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邢先生畢業於位於中國安徽省蕪湖的安徽師範大學經濟管理專業，法學士學位，經濟師職稱。邢先生曾擔任三亞鳳凰國際機場和海口美蘭國際機場人事處處長、辦公室主任等職務，自二零零二年起即開始從事本公司的治理和運作工作，並全程參與了本公司的H股上市發行工作，同時還擔任了本公司母公司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會秘書。並於本公司上市後負責業績披露及董事會日常事務的處理工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邢先生(i)於過往三年未曾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概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邢先生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任期自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批准日期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或根據上市規則重選連任。邢先生作為執行董事之薪酬將參考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薪酬政策釐定。

III. 委任常務副總裁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于可先生(「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常務副總裁，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起生效。于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于先生，45歲，畢業於位於中國北京的中國人民大學，工商管理專業。于先生具有豐富的機場管理及企業管治經驗。自一九九一年一月至一九九二年八月，于先生任職於三亞市輕工大廈。自一九九二年八月至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于先生任職於三亞鳳凰機場之建設指揮部及公安局，彼亦自一九九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於三亞鳳凰機場指揮中心擔任指揮員。自二零零三年十月以來，彼於三亞鳳凰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擔任多個職位，自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於運行標準部現場指揮室內場指揮員，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於運行標準部現場指揮室擔任經理，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於指揮中心擔任副總經理，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於運行控制部擔任總經理，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擔任副總裁，以及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以來擔任常務副總裁。

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常務副總裁，任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根據上市規則重選連任。

IV. 獨立代表監事及監事會主席辭任以及建議委任獨立代表監事

董事會宣佈，董桂國先生（「董先生」）由於工作調動，已經辭任本公司獨立代表監事及監事會主席之職位，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生效。董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及／或本公司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借此機會向董先生於任內為本公司付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董事會建議委任楊瀟先生（「楊先生」）為獨立代表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生效，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為讓股東能夠就上述建議委任進行表決，楊先生的履歷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載列於下文。

楊先生，33歲，畢業於位於中國湖北省武漢的湖北經濟學院工商管理專業。楊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擔任武漢中百連鎖倉儲超市有限公司市場部助理、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擔任海南優之傑汽車有限公司銷售顧問。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楊先生擔任海南海航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行政事務主管、社宣主管及薪酬激勵主管。楊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擔任海口新城區建設開發有限公司項目開發與報建部報建主管，並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擔任前期開發部副總經理。楊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擔任海航國際旅遊島開發建設（集團）有限公司項目管理部總經理，並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擔任海航實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地產開發事業部項目拓展中心副總經理。楊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擔任海口新城區建設開發有限公司前期管理部總經理，並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擔任新華聯航產業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海航臨港項目管理部總經理。彼亦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擔任海航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監察室主任。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楊先生擔任海南航旅交通服務有限公司監事長。

楊先生就任為本公司監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獲股東批准後生效，為期三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楊先生於任期屆滿時可獲選連任。楊先生作為獨立代表監事的薪酬將參考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薪酬政策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楊先生(i)於過往三年未曾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概無任何有關楊先生之委任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V. 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代表監事之進一步資料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廖虹宇

中國，海口市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廖虹宇先生、涂海東先生、周鋒先生及吳健先生；(ii)三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胡文泰先生、陳立基先生及燕翔先生；及(iii)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鄧天林先生、馮征先生、孟繁臣先生及何霖吉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